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IORDANO

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9)

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4月3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3A號香港會所大廈15樓1501-02室香港科大商學院中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2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閣下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作為撤銷。

2024年2月2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股東遞呈	4
董事會的觀點	5
股東特別大會	6
一般資料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7
責任聲明	7
附錄一 — 建議委任為董事的人士之履歷詳情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3年5月19日採納之現有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9)；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建議決議案」	指	遞呈人向本公司發出的遞呈通知中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通函所提述之罷免及委任董事；
「該遞呈」	指	遞呈通知所含之主體遞呈事項，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建議決議案；
「遞呈通知」	指	董事會於2024年2月5日接獲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由遞呈人實益擁有之相關股份之代名持有人而作出日期為2024年2月2日之通知，當中載列該遞呈；
「遞呈股東」或「遞呈人」	指	Sino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4月3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3A號香港會所大廈15樓1501-02室香港科大商學院中環中心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2頁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GIORDANO
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9)

執行董事：

劉國權博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嘉緯博士

羅學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Pembroke,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曾安業先生

李志軒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777至779號

天安工業大廈

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畢滌凡博士

黃旭教授

Alison Elizabeth LLOYD 博士

敬啟者：

**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5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遞呈通知。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i)有關該遞呈項下建議決議案之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遞呈

於2024年2月5日，董事會接獲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遞呈通知。根據遞呈通知，該遞呈乃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遞呈股東實益擁有之388,180,000股股份(相當於在2024年2月5日具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06%)之代名持有者之身份作出。

根據遞呈通知，遞呈股東已要求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及公司法第74條召開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以下建議決議案：

1. 「**動議**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3(4)條罷免劉國權先生之本公司董事職務，自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2. 「**動議**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3(5)條委任CURRIE, Colin Melville Kennedy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3. 「**動議**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3(1)條委任鄭志雯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4. 「**動議**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3(1)條委任鄭志亮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5. 「**動議**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3(1)條委任黃偉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6. 「**動議**為符合本公司利益，謹此要求董事會於緊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召開有關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旨在通過所有必要的決議案，以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實行：(i)罷免或終止劉國權先生之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及(ii)委任CURRIE, Colin Melville Kennedy先生(建議執行董事)擔任本公司新任行政總裁，自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後即時或盡快生效。」
7. 「**動議**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本公司秘書作出其可能認為屬必須、可取或適宜之情況下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實行上述決議案或與之相關之事宜及使之生效，並代表本公司辦理所有必要的註冊及／或存檔手續。」

董事會函件

遞呈通知並無列明提出建議決議案的任何理由及／或理據。遞呈股東隨後已告知本公司，倘若有關建議罷免一名執行董事以及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獲通過，建議額外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旨在讓本公司遵行上市規則。

應本公司基於下文「董事會的觀點」一節所述原因，要求遞呈股東考慮撤回第(6)及第(7)號建議決議案，遞呈股東已告知本公司：(i)第(6)號建議決議案構成要求董事會召開董事會或有關董事委員會會議，以考慮及通過與主體事項有關的所有必要的決議案，且其認為該決議案與公司細則第87條項下的董事會權力並無衝突；及(ii)第(7)號建議決議案為第(1)至第(6)號建議決議案的重要部分，其讓該等建議決議案生效，且與董事會作出其可能斷定為合適的決定及／或簽署或簽立其可能斷定為合適的文件，以使任何妥善提出和通過的股東決議案生效的權力並無衝突。

遞呈股東另於遞呈通知內載入建議決議案所示建議委任為董事的個別人士之履歷詳情。有關詳情(未經本公司獨立核實)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的觀點

董事會注意到，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任何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通過任何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

針對第(1)至第(5)號建議決議案的情況，董事會注意到以下事項：

- (i) 公司細則第83(4)條規定，股東可於正式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任期未屆滿董事(包括常務或其他執行董事)罷免，即使與公司細則有任何相反的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亦然；
- (ii) 公司細則第83(5)條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大會上由股東經推選或委任的方式填補；及
- (iii) 公司細則第83(1)條另規定，董事可於為此目的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推選或委任。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聽取法律意見後，注意到有關第(6)及第(7)號建議決議案的下列事項：

- (i) 倘若董事離職代表董事總經理一職懸空，公司細則第87條明確保留了推選或委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或行政總裁一事屬董事會的事務，亦屬於普通法的範疇；及
- (ii) 董事會亦毋須獲本公司股東授權作出其可能斷定為合適的決定及／或簽署或簽立其可能斷定為合適的文件，以使任何妥善提出和通過的股東決議案生效。

董事會現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的規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就遞呈通知所載建議罷免及委任董事的事宜概不表達其觀點，原因為遞呈股東有權提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要求，以供其他股東就支持或反對第(1)至第(5)號建議決議案行使投票權。然而，董事會純粹出於公司管治的考慮，謹此建議股東投票反對第(6)及第(7)號建議決議案，原因如上文所述，有關建議決議案旨在干涉董事會的管理權。應注意的是，本公司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畢滌凡博士就有關建議投了反對票，乃由於彼等認為董事會不應就該兩項建議決議案發表意見。在任何情況下，不論第(6)及第(7)號建議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有否獲通過，董事會將繼續行使公司細則及百慕達公司法賦予董事會的獨立管理權。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2頁以考慮建議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

一般資料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作為撤銷。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及根據公司細則第66(1)條，除在有限情況下，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分別於本公司 (<http://corp.giordano.com.hk/tc/announcements.aspx>)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ttps://www.hkexnews.hk/index_c.htm) 網頁上刊登。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24年3月27日(星期三)至2024年4月3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3月2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事項，以致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誤導成份。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國權
謹啟

2024年2月23日

遞呈人或其代表已提供有關獲提名董事的下列資料，而有關資料尚未獲本公司獨立核實：

CURRIE, Colin Melville Kennedy 先生

Colin Melville Kennedy Currie 先生（「**Currie 先生**」），現年55歲，擁有超過30年國際綜合管理經驗及獲委任多個消費行業的董事會成員身份。

Currie 先生現任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的顧問。由2021年11月至2023年11月期間，彼曾任AirAsia Digital Sdn Bhd的首席行政總裁兼集團商務官。此前，Currie 先生自2005年獲委任為愛迪達香港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後，彼於adidas AG工作16年。Currie 先生隨後於其任期內擔任過多個重要管理職務，最近一段職務為阿迪達斯（體育）中國有限公司亞太及大中華區的董事總經理。於加入阿迪達斯之前，Currie 先生曾於音樂及發行、移動電信、航空、信用卡及酒店等多個行業擔任營銷專業人員。

Currie 先生，一名馬來西亞國民，持有英國利茲貝克特大學酒店業務管理學（榮譽）學士學位。彼亦持有英國特許市務學會頒發的市場學研究生文憑。

鄭志雯女士

鄭志雯女士（「**鄭女士**」），現年43歲，彼現為瑰麗酒店集團的首席行政總裁。鄭女士亦為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29）的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7）的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彼亦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21年1月至2022年12月，鄭女士曾任Primavera Capital Acquisition Corporation（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的獨立董事。

鄭女士擔任香港旅遊發展局成員，並為該局市場及業務發展委員會主席。彼亦為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成員。此外，鄭女士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四屆廣州市委員會委員。

鄭女士持有哈佛大學應用數學文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彼為一名非執行董事曾安業先生的姻表妹及鄭志亮先生的胞姐。

鄭志亮先生

鄭志亮先生(「鄭先生」)，現年34歲，現為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59，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新創建」)的執行董事。彼自2019年1月起加入新創建，主要負責掌管新創建的業務發展及策略投資。鄭先生為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周大福企業」)的董事兼副首席行政總裁，負責發展周大福企業於中國的業務。

於加入新創建前，鄭先生曾在創投及對沖基金行業任職多年，在環球股票及私人市場的投資組合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於企業融資方面具備相當經驗。

鄭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浙江省委員會委員。鄭先生持有哈佛大學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彼為一名非執行董事曾安業先生的姻表弟及鄭志雯女士的胞弟。

黃偉德先生

黃偉德先生(「黃先生」)，現年52歲，於專業會計、資本市場及併購方面擁有超過30年經驗。黃先生於1993年1月加入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於2005年7月成為合夥人。彼於2014年6月於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辭職。由2014年7月至2017年8月，彼曾任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

黃先生現時為(i)老百姓大藥房連鎖股份有限公司(於上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3883.SH)；(ii)青島海爾生物醫療股份有限公司(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88139.SH)；及以下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即(iii)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8)；(iv)萬寶盛華大中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80)；(v)思考樂教育集團(股份代號：1769)；(vi)滔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10)；(vii)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0)及(viii)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由2020年2月至2020年11月及由2020年11月至2021年11月分別為煜盛文化集團(股份代號：1859)及恒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2018年12月至2020年12月，黃先生亦為利邦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91，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1年8月13日，百慕達最高法院頒令利邦控股有限公司清盤。誠如其2020年中期報告所披露，利邦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集團主要於大中華區及歐洲從事優質男士服裝零售及批發業務，亦在全球從事其自家擁有品牌授權業務。

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會員。彼亦為上海證券交易所認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1992年9月獲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文學學士學位。

黃先生已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作出其獨立性；(ii)其過去或現在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定義)中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及(iii)於其建議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一般事項

於2024年2月16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Currie先生、鄭女士、鄭先生及黃先生各自的建議委任而言，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尤其是其第(h)至(v)分段)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概無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GIORDANO
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按其中一名股東提出的要求，謹訂於2024年4月3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3A號香港會所大廈15樓1501-02室香港科大商學院中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3(4)條罷免劉國權先生之本公司董事職務，自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2. 「動議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3(5)條委任CURRIE, Colin Melville Kennedy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3. 「動議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3(1)條委任鄭志雯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4. 「動議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3(1)條委任鄭志亮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5. 「動議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3(1)條委任黃偉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6. 「動議為符合本公司利益，謹此要求董事會於緊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召開有關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旨在通過所有必要的決議案，以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實行：(i)罷免或終止劉國權先生之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及(ii)委任CURRIE, Colin Melville Kennedy先生(建議執行董事)擔任本公司新任行政總裁，自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後即時或盡快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動議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本公司秘書作出其可能認為屬必須、可取或適宜之情況下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實行上述決議案或與之相關之事宜及使之生效，並代表本公司辦理所有必要的註冊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國權

香港，2024年2月23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在本通函內。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股東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派代表之權力將被視作為撤銷。
-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合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靠前之有關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有關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之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 (5) 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24年3月27日(星期三)至2024年4月3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3月2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 (6) 建議委任的董事詳情(第2、第3、第4及第5號決議案)載於本通函附錄I內。
- (7)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上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動議表決。
- (8) 倘若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大會當日上午7時30分後任何時間懸掛或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而本公司將分別於本公司網頁(<http://corp.giordano.com.hk/tc/announcements.aspx>)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https://www.hkexnews.hk/index_c.htm)上載公佈，通知各股東有關押後召開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